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市

合同编号: YSZ-SJ(2025)28

发 包 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法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

设计阶段：项目工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内容：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全长 422.582m，红线宽 18m，其中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供热工程、电力工程、亮化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为配合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应急工程，依据工程实际进度，设计人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规定数量及时提交相关设计文件。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用

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设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82800 元计取（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成交价为 18.28 万元）。

7.2 设计费用结算

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设计费用最终按工程中标价×1.55%（采购中标价 18.28 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 1180 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18.28 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为基数×设计费率×完成阶段占比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率分别为可研 5%、初设 40%、施工图 5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交付后，付至 50%；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此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电 话: 1399107550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01267405

2025.3.13

成交通知书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3 月 4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8：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榆佳南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003，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82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6 日